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隆安县初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4-G1-230245-NNSL](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roject-result-detail/7089181459256451491"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self-project/_blank)**

**项目所属区划： 南宁市隆安县**

**采 购 人： 隆安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 11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562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3159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678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8902)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_Toc7735)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2](#_Toc24629)

[一、总 则 32](#_Toc27066)

[二、招标文件 35](#_Toc2287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6](#_Toc13765)

[四、开 标 38](#_Toc28352)

[五、资格审查 39](#_Toc10424)

[六、评 标 40](#_Toc7622)

[七、中标和合同 41](#_Toc8362)

[八、验收 46](#_Toc20741)

[九、其他事项 47](#_Toc1416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_Toc304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_Toc566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_Toc15458)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68](#_Toc9276)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9](#_Toc27773)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77](#_Toc9533)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87](#_Toc21416)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92](#_Toc22229)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9](#_Toc6325)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0](#_Toc19666)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3](#_Toc285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隆安县初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2 月 10 日 9点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4-G1-230245-NNSL

项目名称： 隆安县初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

预算金额： 1047977.00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隆安县初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 | 1 | 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部交货，含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及总体集成联调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 12 月 10 日 9点 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4年 12 月 10 日 9点 30分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VNp42EUngl/sZ/C+3Eh7ZtD5ndTMr3NGt5TILBJnhQo=

（三）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nanning.gov.cn/>（广西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隆安县教育局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江滨路22号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771-6528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地　址：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

联系电话：0771-65295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隆工

电 话： 0771-6529585

附件：

1.《采购需求》

2.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现场申请方式见网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广西政府采购网）/网上申请方式见网址：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广西政采云西部CA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下载专区）

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2024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6.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将要求投标人按照“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7.本次货物采购最高限价为 104.7977 万元。在报价的过程中，投标人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 | **分项预算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一、标考监控系统** | | | | | | |
| **1** | 网络摄像机 | 台 | 101 | 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  2.采用高性能400万像素1/3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低照度效果好，图像清晰度高；  3.可输出≥400万(2560×1440)@25fps，最大可输出400万(2688×1520)@20fps；  4.支持H.265编码，压缩比高，实现超低码流传输；  5.内置高效红外补光灯，最大红外监控距离30米；  6.支持走廊模式，宽动态，3D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数字水印，适用不同监控环境；  7.支持ROI，SMART H.264/H.265，灵活编码，适用不同带宽和存储环境；  8.支持报警2进2出，音频1进1出，最大支持128G Micro SD卡；  ▲9.支持设置OSD，可调节文字在画面上的位置，显示内容≥40个字符数，提供OSD设置所需的SDK。  10.视频流封装格式应符合《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技术规范(2017 版)》的要求。  11.支持DC12V/POE供电方式，支持12V电源返送，最大电流165mA,方便工程安装；  12.支持IP67、IK10防护等级。  ▲13.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78780.00 | 工业 |
| **2** | 网络摄像机支架 | 个 | 101 | L型金属摄像机壁装支架 | 1515.00 |  |
| **3** | 拾音器 | 台 | 101 | 1.支持G. 711或AAC音频编码标准。 2.拾音器音质高保真。 3.釆集的声音清晰、无底噪。 4.具有抗混响，满足教室的环境要求。 5.拾音器能覆盖全教室，约60至80平方米。 | 8080.00 |  |
| **4** | 巡考网关服务器 | 台 | 3 | 1、国产2U机架式服务器； 2、配置≥2颗国产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核心，主频≥2.6GHz；配置≥64G DDR4 3200MHz内存； 3、配置≥2块480G SSD硬盘，≥2块4TB HDD硬盘；配置2G缓存RAID卡，支持Raid 0,1,10,5,6级别，含掉电保护功能；配置≥2个900W交流电源 4、配置≥4个千兆电口； 5、提供3年维保服务；  ▲6、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巡考网关服务器所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设备目录内(查询网址http://www.itsec.gov.cn/aqkkcp/cpgg/202312/t20231226\_162074.html)。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0500.00 |  |
| **5** | 网上巡查平台软件 | 套 | 3 | 1.软件集成sip路由管理、流媒体转发分发、中心管理等功能，专为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场建设提供业务支撑；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2.支持SIP2.0协议，SIP URI统一命名规划、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用户、树形列表管理，SIP终端的接入认证功能，SIP终端访问呼叫过程控制，SIP终端远程访问权限控制，建立SIP路由器间的信任关系，支持地址解析、信令转发、组管理、代理，支持NAT穿越技术。 3.支持TCP/IP、SIP、RTSP、RTP、RTCP、HTTPS等网络协议；支持TCP、UDP、RTP音视频传输协议，可同时组合使用。 4.支持多级注册，可检测SIP向上级注册状态、视频 列表情况、音视频流情况，可向自治区级网上巡查系统注册。 5.视频编码符合H.264/AVC、H.265/HEVC、MPEG4 标准，视频传输、交换、控制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和《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支持G.711或AAC音频编码标准，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的封装。 6.支持 1080P、10801、720P、DL 2CIF、 CIF、QCIF 等图像分辨率，能够创建对应的UDP、RTP、TCP流媒体接收端口和发送端口。 7.支持GB28181、ONVIF、RTSP等标准协议直接访问考点硬盘录像机、高清网络摄像机，能够将接收到的音视频信号转换格式并按规定向其他级进行转发，格式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8.支持考点基础信息、机构、设备、SIP软件、流媒体 软件等的配置管理。 9.系统分为“日常”和“考试”两种模式，支持考试类型设置，支持多种考试类型的新增、删除、修改，考试类型包括：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自学考试等，同时可以根据业务需求自行添加。 10.支持巡查分组预案设置，支持新增、删除、修改巡查分组预案。不同的分组预案对应不同的巡查播放列表。 11.支持系统数据备份及恢复功能，支持自动、定期和手工备份系统数据库，手工恢复系统数据库。 12.支持连接时间同步服务器，确保软硬件时间同步。 13.具有智能运维功能，可一键检测各服务模块运行状态、一键重启所有服务模块，并可对运行异常模块单独进行重启，可检测本机设备硬件资源使用情况包括：CPU、内存、硬盘使用率，可检测本级与上级网络带宽传输速率、丢包率、网络抖动情况、端口、SIP注册状态、路由轨迹。 14.支持获取上级下发的考试计划或自行设定考试计划，可根据考试计划，对各级巡查系统启用的设备和网络状态进行快速巡检，并生成巡检报告。 15.具有简单的视频质量诊断功能。可对考点考场视频进行简单的异常检测、判断，包括视频丢失、视频偏色、视频模糊、视频 遮挡等，并可提醒视频异常检测信息。 16.支持日志查询，包括：操作人登录账号、操作类型、操作时间、操作平台、学校名称、IP地址信息。支持日志统计，包括统计用户操作内容，操作次数、登录在线时长等信息，并可一键导出统计信息。可根据考试类型、时间节点对下级考点联调日志进行查询，包括：下级考点域名名称、考点名称、联通结果、联调人、联调时间，并可双击查看具体联调信息结果。 17.支持GB28181、ONVIF、RTSP等标准协议与高清网络摄像机进行对接，可手工修改本考场高清网络摄像机的OSD；支持在考前系统一键下发进行OSD标签批量修改前，自动备份考前OSD标签。支持在考试结束后，根据系统自动备份的考前OSD标签进行一键批量自动恢复。 18.系统具有开放性。允许市面上符合《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或《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 技术标准的前端釆集设备和存储设备接入本系统。 19.支持获取存储设备(NVR)的用户名及密码以便完成视频巡查，支持接收自市级网上巡查系统下发的考点物理场所信息并进行编辑。将物理场所与前端设备关联数据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后的关联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级网上巡查系统。 ▲20.可提供可扩展接口，以便将来对接智能监考视频巡查、智能保密室系统、考务数据管理和试卷押运监控、与本平台不同品牌的校园安防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或新增其他特色功能。本平台可与不同品牌(如：海康威视、大华、宇视等)的校园安防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投标时须提供本平台可与不同品牌的校园安防系统实现互联互通的证明材料。 21.性能要求：支持转发路数≥50路，每路不低于2M码流。 ▲22.必须实现与隆安县国家教育考试指挥巡查系统互联互通，与南宁市招生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指挥巡查系统互联互通，提供互联互通承诺函。 23.提供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和《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技术标准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9000.00 |  |
| **6** |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64路) | 台 | 3 | 1、支持全新 UI4.0 界面风格； 2、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3、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 ▲4、符合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 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定和国际机构认证的第三 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 盖供应商公章；] 5、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SADP、SNMP、PPPoE、DNS、 6、支持最大 64 路网络视频接入； 7、支持 12MP/8MP/6MP/5MP/4MP/3MP/1080P/1.3MP/720P IPC 分辨 率接入； 8、支持 2×12M/4×8MP/6×5MP/8×4MP/11×3MP/16×1080P/32× 720P 解码，最大支持 16 路视频回放（若选用 16 路设备最大支持 16 路解码）； 9、支持 VGA1/HDMI1 同源输出、VGA2/HDMI2 同源输出、VGA1/HDMI1 和 VGA2/HDMI2 两组之间支持异源输出。其中 HDMI1 最大支持 4K 显示输出，VGA1/VGA2/HDMI2 最大支持 1080P 显示输出； 10、支持 16 个内置 SATA 接口，单盘容量支持 16T，可配置成单盘， 支持 11、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 12、支持 1 个外置 eSATA 接口，用于录像和备份； 13、支持 IPC 复合音频 1 路输入，支持语音对讲 2 路输出，支持 PC 通过 NVR 与网络摄像机进行语音对讲； 14、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6 路报警输出，支持开关量输入输出模 式； 15、支持 4 个 USB 接口（2 个前置 USB2.0 接口、2 个后置 USB3.0 接口）； 16、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 接入，支持将双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7、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 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 18、支持标签自定义功能，设备支持对指定时间的录像进行标签并 归档，便于后续查看； 19、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eSATA 方式，DVD 刻录备份方式； 20、支持设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系统日志的记录与查询功能； 21、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 的录像回传到 NVR； 22、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23、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24、采用私有协议，可以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 作； 25、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支持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 26、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 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7、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 28、支持鱼眼矫正功能，本地和 web 端在预览和回放模式下，支持 对接入鱼眼视频以拼接的方式进行矫正功能； 29、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 ° , 成 9:16 走廊模式； ▲30、支持NVR本地与IPC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和NVR本地双向语音对讲功能;支持客户端与IPC双向语音对讲。 [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定和 国际机构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 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支持热度图，可统计指定时间段区域内的运动频繁度;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方式进行展示。 [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定和国际机构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支持客流统计，可统计指定时间段不同区域的客流量大小;统计结果支持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方式进行展示。 [供货时提供国家认定和 国际机构认证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 告），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9500.00 |  |
| **7** | 6T硬盘 | 块 | 14 | 3.5”英寸，6TB容量，SATA , 5400转 | 17640.00 |  |
| **8** | 移动硬盘 | 块 | 6 | SATA硬盘/容量2T /5400转 | 4110.00 |  |
| **9** | 视频巡查计算机 | 套 | 13 | 1.处理器：≥1颗国产CPU，单颗CPU核心数≥8核，单颗主频≥2.0Ghz； 2.配置内存≥16GB; 3.配置硬盘1块≥512GB固态硬盘+1块1T SATA硬盘； 4.配置独立显卡，显存≥1GB，支持VGA、HDMI接口； 5.配置千兆网络接口1个； 6.机箱前部配置3个USB3.2 Gen1接口；机箱后部配置4个USB3.3Gen1接口； 7.配置≥23.8寸液晶显示器； 8.配置USB鼠标、键盘及超薄刻录光驱； 9.配置≥180W电源；  ▲10.拟投入本采购项目的视频巡查计算机所使用的中央处理器（CPU）必须在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年第1号）》设备目录内(查询网址http://www.itsec.gov.cn/aqkkcp/cpgg/202312/t20231226\_162074.html)。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76440.00 |  |
| **10** | 有源音箱 | 套 | 3 | 1.2路音频输入接口 2.音量调节：高低音音量可单独调节； 3.额定功率：≥ 24W； 4.频率范围：45Hz - 20KHz； 5.信噪比：≥85dBA； | 1800.00 |  |
| **11** | 24口汇聚交换机 | 台 | 3 | 1.要求设备固化24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SFP光口，支持POE，整机POE功率≥370W，标准1U设备 2.内存128M，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84Mpps； 3.支持 MAC地址容量≥16K；支持ACL条目≥1K，防雷能力≥7KV 4.支持VLAN划分，最大支持4094个VLAN 5.支持STP/RSTP/MSTP等生成树协议，可以避免网络出现环路 6.支持标准、扩展ACL；支持端口安全隔离；支持dynamic arp 检测，支持dhcp snooping，支持ip source guard. 7、支持云平台管理和WEB本地管理 | 14550.00 |  |
| **12**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4 | 1.要求设备固化24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整机POE功率370W； 2.金属外壳，标准1U设备，可上架19寸机柜安装 3.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72Mpps 4.支持智能流控硬件开关，可以有效的减少网络引起的延时，丢包，重传增加，网络资源不能用的问题 5.支持三种模式切换：普通模式、端口隔离模式、网络延长模式； 6.为保证产品的成熟度和可靠性，产品生产厂家需通过CMMI5认证 | 10240.00 |  |
| **13** | 16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2 | 1.要求设备固化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SFP光口，整机POE功率247W； 2.金属外壳，标准1U设备，可上架19寸机柜安装 3.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27Mpps 4.支持智能流控硬件开关，可以有效的减少网络引起的延时，丢包，重传增加，网络资源不能用的问题 5.支持三种模式切换：普通模式、端口隔离模式、流量控制模式； | 3000.00 |  |
| **14** | 考场时钟 | 台 | 92 | 14寸风格现代；中式.机芯类别石英.静音功能 | 6900.00 |  |
| **15** | 无线隐形耳机探测器 | 台 | 14 | 1.检测方式主动检测。 2.信号类型自激式音频电磁场、磁场。 3.检测距离<15cm。 4.连续工作>24小时。 5.指示灯3个指示灯。 6.电磁场频率范围900-1800Hz。 7.磁场强度>5000高斯。 8.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 9.充电电源DC-5V/1A。 10.低电量预警1个红灯亮。 11.外形尺寸270mm×90mm×25mm。 12.产品重量约320g。 13.工作环境温度：0~40℃ 湿度：＜80%。 14.通过发射电磁场信号激励有源隐形耳机主动发出啸叫声实现有源隐形耳机（105电子隐形耳机、305 电子隐形耳机）携带检测。 15.通过产生强磁场驱使无源隐形耳机发生震动，使隐形耳机携带者无法靠近设备，同时设备可从考生耳道吸出无源隐形耳机，实现对无源隐形耳机（米粒隐形耳机、稀土隐形耳机）携带检测。 16.探测区有一个白灯，作为工作指示灯，也可作为照明灯对考生的耳道进行查看，还可对待检考生产生警示作用。 17.具有锂电池智能充电功能，充电完毕指示灯提示。 18具有电源低电量告警功能。 | 8988.00 | 每8个考场配置1台 |
| **16** | 手机信号屏蔽器 | 台 | 92 | 1.有效屏蔽2G、3G、4G、5G、2.4G WIFI等无线通信信号； 2.采用EPM增强型能源管理设计，保证高频信号的稳定性、准确性，可靠的功率供应保证了屏蔽器的性能可靠及长期寿命，设备一体化设计，内置电源和天线，不会被高频信号造成影响，安装简易且保管方便，不易破坏。 3.采用ACOPS芯片过热预防系统，避免由于用户使用不当或现场环境温度过高导致屏蔽器过热，有效保障了屏蔽器的长期稳定工作，保证屏蔽效能。 4.设备带有LED液晶显示自动检测系统，开机自动侦测信号，检测机器电压、电流、温度、信号正常与否。 5.内置静音风扇，保证考场环境无噪音干扰。  6.机身自带人体工学设计把手，方便提拿。 7.对人体无任何损害。 8.完成屏蔽时间≤30秒；环境温度-25- +60℃；相对温度25-95%； ▲9.产品符合GBZ2.2-2007微波辐射强度限值，供货时提供国家卫生部门颁发的关于手机信号屏蔽器的微波辐射检测认证； ▲10.供货时提供通过省级质量检测部门检测符合GB/T4214.1-2017标准的噪声检测认证； ▲11.产品符合GB/T9254-2008《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要求，供货时提供电磁兼容型式检验报告；  ▲12.为了保证正常供货渠道及售后服务，供货时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 82800.00 |  |
| **17** | 金属探测器 | 台 | 92 | 1. 直板手持式；  2.探测方式：支持接近方式与掠过方式探测；  3.报警方式：声光同步报警，支持震动报警，在静音或嘈杂的环境中均可使用。其中声音报警为 70--80dB,报警显示在光照 25--100001x 的环境下均可见  4.报警状态恢复：离开报警后测试物规定距离后，立即停止报警  5.灵敏度调整：支持人工线性连续调整灵敏度，可根据实际应用需求调整；  6.产品复位：具有极强抗干扰的复位键功能；  7.低电压工作：电池电压降至 80%左右时，探测距离不变；  8.工作时长：使用标准电量新电池≥60 小时，即每天连续工作 8 小时可持续使用时间≥3 天;  9.欠压状态:电池用完时，有自动连续的告警声； 10.具有较强机壳强度，设备应可在 1M 高度任意 6 面自由跌落后仍工作正常  11.防滑设计：手握部分采用防滑材料与设计；  12.探测速度：0--1.8m/s,常规速度 1m/s；  13.最高探测灵敏度：0.7&的大头针针尖；灵敏度等级： A-C 级；  14.辐射磁场：设备产生辐射磁场，表面任何一点磁感应强度小于 20µT;  15.设备抗互干扰：多台设备相隔 0.5m,同时使用均正常工作，无误报警。 | 10120.00 |  |
| **18** | 不间断电源 | 台 | 3 | 1.UPS主机为塔式单进单出UPS，功率为10kVA。应采用数字化控制技术、三电平技术和高频电源变换技术。 2.输入电压范围：满足80～275Vac，输入电压宽，适应恶劣电网环境。 3.输入功率因数： 100%非线性负载：≥0.99， 50%非线性负载：≥0.97，30%非线性负载：≥0.98。 ▲4.整机UPS效率：100%阻性负载：≥95%、50%阻性负载：≥95%、30%阻性负载：≥95%。 5.整机输入频率要求适应50Hz/60Hz的电源频率输入，无需增加任何技术升级收费及选配件，即可满足现场应用要求。 6.UPS产品应具有LCD蓝色背光宽屏液晶显示屏，可流程化显示UPS主机的工作模式、工作参数与用户的负载量、电池剩余容量等状态，方便用户对设备进行管理。 7.UPS产品应采用接线排，便于安装，输入配备有市电输入和旁路输入微型断路器。 8.UPS输入保护：UPS产品应配备具有快速可恢复的过流保护装置； 9.所投产品标配RS232通信，能够实现通信互联；还可以选配USB通信、SNMP卡、干接点等多类型接口，以实现ups主机监控需求。 ▲10.主机具有EPO接口，可在紧急情况实现远程控制，切断ups交流输出，确保安全。 ▲11.主机输出电压有四个档位，分别为208V、220V、230V、240V输出可调，适应不同负载应用。 12.电池节数调节范围不小于16~20节，且显示面板单节可调，防止单节电池出现故障，能快速去除该电池并最大程度保证系统后备时间。 ▲13.供货时需提供原厂盖章所投产品的彩页、泰尔认证证书复印件、泰尔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 | 21600.00 |  |
| **19** | 专业高性能蓄电池 | 套 | 3 | 1.电压等级：12V 容量： 12V/100AH(国标足量、不含水泥玻璃等杂质)。 2.蓄电池基本技术参数 1）单体电池额定电压：12V 2) 单体电池额定容量（20小时率）：100AH 3) 电池配置数量：16节 4）单体电池浮充电电压：13.5~13.8V 5）单体电池均衡充电电压：14.0~14.4V 3、蓄电池技术性能要求 1）选用99.99%高纯铅进行板栅制作，优质玻璃棉、高纯度硫酸进行制作，应满足内阻低、输出电流稳定； 2）高弹性玻璃棉，高压缩、紧装配工艺保证极板和隔板的紧密接触，产生最高的氧气复合速率（>97%），并实现高倍率放电性能； 3）蓄电池采用独特的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极板固化工艺，长寿命设计； 4）铅极柱与铅连套通过先焊接密封，上层再用环氧树脂密封，杜绝酸性液体渗漏。 5）蓄电池槽、盖采用ABS材料或更优材料制造。外壳无变形、裂纹及污渍；极性正确，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 | 46800.00 |  |
| **20** | 电池柜 | 个 | 3 | 1、材料需选用防腐材料，侧板有散热孔，可拆装式全开放式结构，安装检修方便，造型美观，曲线流畅，拆装方便； 2、冷轧钢板制造，结构紧凑合理，黑色； 3、规格尺寸（长\*宽\*高）：470\*780\*1190mm, 4、内含电池连接线、端子等安装辅材，满足蓄电池安装要求； 5、机械性能高，承载能力大，防火性能好，整箱静电喷塑、耐磨、防蚀。 | 2250.00 |  |
| **21** | 3位监控台 | 套 | 6 | 1. 3操作位 2. 材质：≥1.2mm优质冷轧钢板 3. 表面处理：静电喷塑，放置校级巡查服务器、客户端主机 4. 内预留强电插排、交换机位置及接地螺栓；内部每联配1个层板，1个风扇；开敞式设计 | 16800.00 |  |
| **22** | 服务器机柜 | 套 | 3 | 1. 尺寸：宽600mm\*深1070\*高2045mm； 2. 材料：采用高强度的钢优质冷轧板； 3.前门：前门为单开玻璃门；后门：后门为单开平板门； 4. 承重：机柜最大静载荷应满足800KG；防护等级IP20； 5.表层：2把风扇,2块层板,1个五插电源,2条束线槽。 | 11400.00 |  |
| **23** | 6U墙柜 | 个 | 4 | 1. 尺寸：6U 2. 材料厚度：设备安装方孔条2.0MM，框架1.5MM，其它1.2MM； 3材料全部采用SPCC优质冷轧钢板； 4.涂层：外表面无明显划伤、碰伤、针孔、颗粒，无附着性污渍，涂层无裂纹、起泡、起皮、掉漆现象，内表面及角弯处无喷涂露底。涂层均匀，纹路大小一致，各部件无明显色差。 | 1504.00 |  |
| **24** | 主电源线 | 米 | 1200 | 1.导体为多支退火裸铜绞合； 2.聚氯乙烯绝缘； 3.聚氯乙烯护套； 4.采用挤压式紧护套； 5.规格：RVV3\*4mm²； 6.额定电压：U0/U 为 300/500V； 7.额定温度：70℃。 | 13440.00 |  |
| **25**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31 | 1.护套材质：PVC ; 2.护套颜色（可选）：默认灰色; 3.成品外径：6.3±0.3mm ; 4.导体：99.99%无氧铜 ; 5.导体直径：23AWG; 6.导体绝缘外径：1.1±0.05mm ; 7.芯数：4\*2 ; 8.特性阻抗：100±15Ω ; 9.导体间介电强度，DC，1min：1Kv/1min ; 10.工作电容最大值：≤5.6nF/100m ; 11.单根导体最大电阻：≤9.5Ω/100m ; 12.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性：≤2.5% ; 13.最小互电容：51pf/m ; 14.最大平衡电容：160pf/km ; 15.最大电流平衡：2% ; 16.使用温度： -10～60℃. | 22320.00 |  |
| **26** | 室外光纤 | 米 | 1200 | 室外8芯单模光缆 | 5760.00 |  |
| **27** | 光模块 | 个 | 18 | SFP千兆单模LC双纤光模块 | 4860.00 |  |
| **28** | 辅助材料 | 项 | 3 | 含安装盒、电源插座、一分二电源转接线、单DC母头、水晶头、莲花头、立杆（根据校门口实际情况安装）、PVC管\槽、多功能排插、螺钉、胶布、玻璃胶、标签等满足项目所需。 | 13800.00 |  |
| **29** | 系统集成 | 项 | 3 | 项目涉及的货物（设备、材料等）运输、安装、联网调试，并实现与南宁市招生考试院市级标考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3年售后服务（含设备质保、故障处理、考试保障）等 | 94800.00 |  |
| **二、标考听力广播系统** | | | | | | |
| **1** | 广播话筒 | 支 | 4 | 1. 频率响应：20Hz-18KHz 2. 输出阻抗（欧姆）：75Ω 3. 灵敏度：-40dB±2dB 4. 供电电压：DC3V/幻象48V 5.咪管长度：410mm 6. 咪线长度、配置：8米单芯、卡龙母+卡龙公 7. 单支话筒重量：0.78KG 8. 输出、指示：平衡、座灯、管灯 9. 开关：电子轻触 10.抗手机、电磁、高频干扰 11.带前奏音 | 1400.00 |  |
| **2** | 播放一体机 | 台 | 4 | 1、 2U机箱，2U铝面板  2、集成度高，相当于三台机器，DVD机（支持CD, VCD,DVD, MP3音频格式），MP3机（接U盘），调谐器TUNE 3、 DVD、MP3、调谐器三种音源同时独立输出，互不干扰。 4、稳定性好，DVD采用原装进口机芯，超强读碟能力，MP3和TUNE采用高集成度解码芯片，无高频头，接收稳定。 5、DVD带视频输出，带USB接口，带遥控器 6、微处理器控制，LED显示。 7、独立的轻触式按键操作，互不影响 8、配4G优盘 9、重量：5.8公斤。 10、尺寸：54cm\*43.5cm\*18cm | 8800.00 |  |
| **3** | 监听音箱 | 台 | 4 | 1、多输入方式：一路电脑、DVD、卡座线路输入，二路有线话筒输入口； 2、音乐音量，高低音独立调节，混响及话筒音量独立调节； 技术参数：  1、功率：35W~120W  2、阻抗：8欧姆  3、灵敏度：90db  4、最大声压：106db  5、频率响应：60HZ-18KHZ  6、箱体尺寸：350×200×205（高×宽×深）  7、净重：8KG  8、配件：自开模Z型挂件2个，螺丝6粒，音箱线1条（装修时预留膨胀螺丝即可，方便安装使用！） | 3840.00 |  |
| **4** | 前置放大器 | 台 | 4 | 1、10路输入,3级优先； 2、2路紧急消防输入，EMC1/2为一级优先，MIC1为二级优先，MIC2、3、4、5为三级优先；3路线路输入，AUX1.2.3为三级； 3、5个6.35MIC话筒输入接口，6个音频RCA输出接口 4、内置音频信号触发模块，当消防系统传来音频信号时，强行优先切入消防音频信号，默设为最高音量 5、高音和低音控制调节，总音量控制调节； 6、电源: AC 220-240V/50-60Hz； 7、功耗: 15W； 8、机器尺寸: 485\*365\*88mm； 9、净重: 5.8Kg； | 6080.00 |  |
| **5** | 后级节能功放（1500W） | 台 | 8 | 1、标准机箱设计，3U铝合金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设计，美观实用； 2、开关置于OFF时,机器处于节能工作模式，当AUX1,AUX2任一通道有信号输入，机器应能自动进入工作状态;当没有信号时机器在1分钟左右进入待机状态；待机功耗≤6W（提供节能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体现待机功耗≤6W，加盖供应商公章）。  3、音频信号输入采用2个6.35接口、2个XLR卡龙母接口，（输入灵敏为775mv/10K）音量大小可以调节； 4、音频信号输出采用2个XLR卡龙公接口，内置音频信号放大器，直接可以连接下一台后级功放； 5、采用进口功率管，输出功率强劲；宽频带、低噪声、高保真效果，音质达到广播级水准； 6、人性化的指示功能，包括3段信号灯指示，保护灯指示，失真灯指示，电源灯指示等功能； 7、内置2级有源高通滤波和低通滤波器，自动消波还原信号；拥有完整的线路安全工作保证； 8、机器异常工作保护警告功能：当输入信号过大、负载过重、线路短路时，对应的指示灯闪烁提示； 9、完善的温度保护:大电流高速风扇，工作噪音低，散热效果佳；当机器温度升高时，温度保护电路会启动风扇；风扇的转速随温度的升高而自动提高； 10、功率输出接口采用4个接线端子方式。 11、电源:AC 220V/50Hz 12、输出功率：1500W 13、输出方式：100V/240V定压输出；4-16Ω定阻输出 14、输入灵敏度:1V（0dB） 15、阻尼系数:400 16、信噪比:≧105 dB  17、频响:80Hz-15KHz±1.5dB  18、总谐波失真:<1％ 19、上升速率:70V/ms 20、冷却方式:强迫风冷式  21、指示灯:电源，信号，削峰，保护，过载  22、保护:上电、超温、过载、短路  23、尺寸:485×420×132mm  24、工作状态功耗:<2200W 25、节能状态功耗：<8W | 38768.00 |  |
| **6** | 电源管理器 | 台 | 4 | 1、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星期，通道开关状态.（要求提供产品有效的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定时开关机功能，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设定，无需人为操作，让设备管理更简单；（要求提供产品有效的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3、8路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S）； 4、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 5、特设欠压、超压检测及报警功能，为您的设备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总功率8000W，单路最大功率2000W；（要求提供产品有效的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6、支持多台设备级联控制，级联状态可自动检测及设置； 7、配置RS232串口，支持外部中央控制设备控制；（要求提供产品有效的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8、具有1个网络接口，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每台设备自带设备编码ID检测和设置；（提供设备网络端口实物佐证图，以及提供“网络电源嵌入式控制软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红章，可通过中国人民共和国版权局核查证书真伪；并盖生产厂商公章） 9、投影专用供电接口，可根据各品牌投影需求针对性设置开/关机延时设置； 10、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人为误操作;前面板设有保护63A空气开关，当总负载超过63A过载时，机器自动关闭总电源。（要求提供产品有效的ilac.MRA、CNAS、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3、通道数：8路； 14、电源输出插座：万能插座； 15、每通道负载能力：AC220V,15A； 16、整机负载能力：AC220V,63A； 17、通道时序延时：0~999秒； 18、多机级联控制：允许； 19、直接控制：轻触按键（按1秒开机，按3关机）； 20、外部控制：REM INDC5V电平控口； 21、串口控制：RS232，Db9座 9600bps； | 4320.00 |  |
| **7** | 壁挂听力音箱 | 只 | 240 | 1、室内壁挂音箱，二分频设计，采用丝网膜高音，声音清晰柔和；方便快捷安装方式； 2、喇叭单元: 5.5低音单元，1高音单元 3、功率：30W 4、输入电压：100V 5、灵敏度：98dB 6、频率响应：75-20KHZ 7、接线端子：螺丝固定 8、外壳：塑料 9、网罩：塑料+金属网 10、安装方式：带安装支架，壁挂式 11、尺寸：185X170X257mm | 61920.00 |  |
| **8** | 机柜 | 个 | 2 | 网孔门标准机柜(32U)玻璃门门,W600\*D600\*H1600,2块托板,2风扇,1个8位PDU | 4000.00 |  |
| **9** | 信号线 | 米 | 2400 | RVV2\*2.5信号线 | 12624.00 |  |
| **10** | 信号线 | 米 | 4800 | RVV2\*1.0信号线 | 13728.00 |  |
| **11** | 接头、插件 | 项 | 2 | 含安装盒、电源插座、水晶头、莲花头、PVC管\槽、光纤跳线、耦合器、光纤尾纤、光纤熔接盒、多功能排插、空开盒（含空开）、螺钉、胶布、玻璃胶、标签等 | 7000 |  |
| **12** | 系统集成 | 项 | 2 | 项目涉及的货物（设备、材料等）运输、安装与调试，3年售后服务（含设备质保、故障处理、考试保障）等 | 56200 |  |
|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二、质保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在每年5月份、6月份安排维保人员对考点进行巡检，具体巡检时间由中标供应商与使用单位协商。质保期内所有非人为损坏的硬件设备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设备维修期间由中标供应商临时提供替换设备。 ▲三、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部交货，含软硬件系统安装调试及总体集成联调完毕；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项目验收要求： 1.符合合同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2.参数配置符合或优于合同要求。  3. 中标人提供所招标采购的货物、配套设备、所属装置等有关技术资料作为验收的参考依据。  4. 本项目由采购人、设备使用单位联合开展全程监理和验收工作，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如验收结果不合格的，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因此过程耽误交货时间导致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 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开发过程中采购人最终确认的需求，认为可以验收的，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交付验收前，中标人须对所交付的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交付项目符合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7. 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采购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非因人为及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或设备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和零部件的费用，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超过质量保证期的货物，中标人提供终生维修、保养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培训要求：在系统实施完成后，中标人免费提供系统培训（包括但不限培训安装国产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mysql数据库等），投标时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免费对采购方的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各个相关人员，能够理解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能熟练掌握硬件设备的安装、使用，能掌握硬件设备运维技巧；培训的内容包括理论基础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使维护人员可以圆满地独立完成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的工作。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以下培训材料：（1）参训学员名单、签到表；  （2）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表；（3）培训资料、教材、课件；（4）培训简报；（5）培训照片（至少五张）；（6）培训项目评价反馈汇总表（受训学校盖章）。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考试期间一旦设备、系统、安全、网络、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技术维护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解决问题。非考试期间接到故障报修的，技术维护力量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质保期内，为确保摄像机处于最佳可视角度，须免费提供摄像机可视角度角度、摄像机支架调整等服务。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方所投设备（货物）产品除满足《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外，还应当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安全、环保、使用与保管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应取得通过资质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  2、本项目中所有计算机或具有计算机功能的信息化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包含在计算机硬件价格中，不单独计算。  ▲3、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3）其他：外购软件费、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仪器上架及粘贴标签、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到现场验收、拆旧等费用，系统安装调试需要的线材、接插件、安装配件、标签等，须满足本项目建设的需要，所需费用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单独计费。。 ▲4、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交货安装完毕后，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项目请款有关资料，在财政部门审批同意用款计划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如因客观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乙方可在已部分供货的前提下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供货进度并结合当时审批部门有关要求酌情办理进度款支付。 ▲5、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为确保采购人系统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以及采购人所提供产品参数的真实性，投标产品在交货和验收时进行现场测试，满足要求后方能进行验收。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6、保密条款： （1）投标人中标后，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相关材料、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2）投标人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7、本次采购货物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列明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实施和安装要求：  （1）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3）严格按投标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九、投标时如有以下方案请提供： （1）实施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实施方案详实，实施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等。 （2）售后服务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细，质保期、响应时间、服务团队配备、良好的培训计划、故障解决方案等内容切合项目的售后服务需求。 | | | | | | |
| 其他说明 | 一、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核心产品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的核心产品为序号第4项产品“巡考网关服务器”。 ▲三、“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除“一、标考监控系统”的第2项“网络摄像机支架”、第28项“辅助材料”及第39项“系统集成”，“二、标考听力广播系统”的第11项“接头、插件”、第12项“系统集成”外，其他项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必须明确货物“货物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 | | | | | | |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 / 。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半年中]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日期之前半年中]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3或2022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 量、性能、价格、 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如有，请提供）**  7、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 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如有，请提供）**  8、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 备件、 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 品、服务； 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如有，请提供）**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报价文件组成 |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则提供，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安装、送货上门的费用。  （6）安装、开展培训（含教材费、场地租用费）、送货上门的费用；  （7）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 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 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
| 38.2.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1）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  联系电话：0771-6529585，  通讯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城南路14号  （2）隆安县教育局 ；  联系电话：0771-6528701，  通讯地址：隆安县江滨路22号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
| 38.3.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隆安县城厢镇广场路8号  联系电话：0771-6531019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若合同签订前未支付，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 |
| 41.1 | 解释 |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41.2 | 其他释义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11.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3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如条款中标明“格式后附”等）、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政采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 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36.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人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询问**

38.1.1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质疑

38.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38.3.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隆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39.验收**

3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 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 **评分细则** |
| **价格部分(30分)** |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30 分 |
| **技术分(35分)** | **技术性能基本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得10分；除主要技术参数外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每有1项扣1分，最高可扣10分。 |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分 （满分10分）** | 要技术参数及配置优于招标文件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提升一项加2分，满分10分（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技术参数指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 |
| **实施方案分(满分15分)** | 由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没有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档次定为一档。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方案，实施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齐全；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其中拟投入智能化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1人（须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现场人员6人配备完善（须提供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二档。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形成项目管理文档计划，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有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及实施组织、计划工期方案，实施组织机构、实施人员结构配备完善，优于采购需要，且系统设计完整、科学合理，对本项目有积极的推进作用，保证项目顺利落地；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及实施进度，有项目实施安全保障措施、进度图并有赶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风险管理措施。其中拟投入项目实施管理人员：智能化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2人以上（含2人）（同时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拟投入人员相关的资格证书）、现场人员【技术负责人2人以上（具有电子信息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实施人员8人以上】配备完善（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满足以上要求的，定为三档。 |
| **商务分(3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2分）** | 由评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和优惠条件等。  一档（4分）：按招标文件要求质保期保修，质保期满后有维修零配件优惠；考试期间一旦设备、系统、安全、网络、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技术维护力量1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解决问题。非考试期间接到故障报修的，技术维护力量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有免费培训计划，进行定期回访，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的，定为一档。  二档（8分）：质保期满后有维修零配件优惠，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有10人及以上（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电话及维护人员联系方式；考试期间一旦设备、系统、安全、网络、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技术维护力量40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0分钟内解决问题。非考试期间接到故障报修的，技术维护力量3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2小时内解决问题；有详细的免费培训计划，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定期回访，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2分）：质保期满后有维修零配件优惠，拟投入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有15人及以上（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本地化服务电话及维护人员联系方式；考试期间一旦设备、系统、安全、网络、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技术维护力量30分钟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30分钟内解决问题。非考试期间接到故障报修的，技术维护力量2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1小时内解决问题；有周密完善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考核方案,发生故障时有替代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且科学合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进入三档。 |
| **信誉分（满分11分）** | （1）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投标产品厂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相关证书扫描件的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厂商具有自主开发的属于网上巡查系统业务的应用软件类产品（如：SIP转发管理平台、网上巡查平台软件等）并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3）所投“网上巡查平台软件、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64路)”产品厂商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3认证证书的得1分、CMMI4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CMMI5级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满分3分。  （4）网络摄像机、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64路)、网上巡查平台软件为同一品牌，得2分；满分2分。 |
| **业绩分（满分10分）** | 投标人2021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
| **政策分（满分2）** |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1分。 |
|  | **诚信分（-6~0分**） | 投标人在截标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情况的，每次扣除3分，最高扣6分。(投标人提供出具书面说明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中标后由采购人进行核查，如核查后发现未如实提供的，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项目编号：**

**计划编号：**

**采购人： 隆安县教育局**

**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投标函 ………………………………………………………………………（页码）

4.5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中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隆安县教育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隆安县初中学校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批）采购 项目进行了采购（项目编号： ）。经 项目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隆安县教育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2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开标一览表 ；

1.2.1.3质量：　详见合同附件：投标货物技术需求偏离表 。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将所有设备（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0%金额的发票（及清单）及其它请款材料，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如因客观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安装，乙方可在已部分供货的前提下向甲方申请支付项目进度款，甲方根据乙方供货进度酌情办理进度款支付。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5.4 货物质保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万分之五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隆安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约定送达地址： | 约定送达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账号： |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隆安县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

第二期付款：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款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款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 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付标的物数量 |  |
| 2 |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  |
| 4 |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  |
| 5 | 售后服务承诺 |  |
| 6 | 其他工作 |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采购合同；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 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

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方式： | 在线投标响应 |
| 项目编号： |  |
| 所投分标： |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页码）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

致：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组织的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 （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符合特定资格或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参考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等材料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页码）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页码）

七、优惠条件（如有）………………………………………………………………（页码）

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1 | …… | ……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三、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仅供参考，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1. **优惠条件**

**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元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货物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产地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分项报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 \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微型\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 单位的\_\_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微型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 隆安县教育局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隆安县都结乡中心小学等19所学校“三个课堂”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NNZC2022-G1-\*\*\*\*\*-XYGC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隆安县教育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隆安县都结乡中心小学等19所学校“三个课堂”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2-G1-\*\*\*\*\*-XYGC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隆安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